

保護令核發後要如何執行

- 一、不動產之禁止使用、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之保護令，得為制執行名義，由被害人依強制執行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。
- 二、警察機關應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，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、汽車、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、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（包括有關證照、書據、印章或其他憑證）。如果相對人未交付，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請求，進入住宅、建築物或其他標的物所在處所解除相對人之占有或扣留取交被害人。
- 三、義務人不交付未成年子女時，權利人得聲請警察機關限期命義務人交付，屆期未交付者，命交付未成年子女之保護令得為強制執行名義，由權利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，並暫免徵收執行費。
- 四、義務人不容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，執行機關或權利人得依前條規定辦理，並得向法院聲請變更保護令。
- 五、當事人之一方取得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，得持保護令逕向戶政機關申請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。